

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通知

西职通 [2024] 10号

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2024 年清明节、泼水节和劳动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、中心）：

根据《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4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，结合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院”）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将 2024 年清明节、泼水节和劳动节放假调休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

（一）清明节：4月4日至6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4月7日（星期日）上班，补周五的课。

（二）泼水节：4月15日至4月17日放假，共三天。

（三）劳动节：5月1日至5日放假调休，共5天。4月28日（星期日）、5月11日（星期六）上班，其中4月28日补周三的课，5月11日补周四的课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教学单位要根据以上时间妥善安排好教学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科（学生工作部、武装部）、各二级学院（中心）要做好假期间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与服务工作，掌握每一个学生的去留情况。保卫科要做好假期的后勤保障和安全保卫工作，保证正常的餐饮服务和供水供电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。

（三）加强假期间的值班值守工作。安排中层干部在学院景洪校区、勐仑校区值班室值守，学生科（学生工作部、武装部）、保卫科、各二级学院（中心）安排好本部门值班工作。各级值班人员要切实履行值班职责，坚守岗位，认真做好值班记录，保持通讯畅通，对突发紧急情况要按规定及时报告，妥善处置。

（四）全体教职工放假期间外出（出州）要提前做好报备工作，外出期间保持通讯畅通，注意人身财产安全，度过一个平安、愉快的节日假期。

特此通知。

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

2024年4月1日

抄报：州委办公室，州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州教育体育局，勐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勐仑镇人民政府。

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（党委巡察办） 2024年4月1日印发
